



海外資金回台 必讀指南

離岸公司經濟實質規定之評估流程

March 2019



臺商海外資金回 台新思維

背景

因應國際間強化稅務合作與稅務資訊透明之反避稅浪潮，近日開曼群島及BVI政府針對登記在此兩地之公司，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從事實質經濟活動」之要求，此等趨勢使許多長期在海外發展的臺商，為減輕個人與企業之衝擊，開始逐步調整全球投資營運布局。而將海外資金回臺投資與運用即成為重要選項。行政院為協助臺商順利匯回海外資金並返臺投資，於107年12月7日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整合各部會資源並排除各種可能之不利因素，以吸引優質臺商資金回流，帶動國內經濟發展。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亦配合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提供「稅務專屬服務」，協助臺商解決回台投資所涉稅務問題。

財政部為進一步協助臺商釐清海外資金應否課稅之本質、課稅時點之判斷、核課期間之認定、確認稅務居民身分，及各類海外所得應提示之證明文件，更於108年1月31日發布解釋令，就中華民國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應檢附文件作一次明確說明，使得臺商將海外資金匯回境內運用與配置有明確之依循。而社會所關注的除了相關法令規範，更切身需求的是各區國稅局於稽徵實務之作法，方能具體了解如何遵循法令使海外資金落地合法。

此外，目前研議中的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俗稱資金匯回專法)亦為臺商關注的焦點，惟新頒釋令與專法的舉證責任、稅負效果及資金運用彈性與限制有諸多差異，臺商朋友需特別注意與因應。另離岸公司「從事實質經濟活動」之要求亦將直接衝擊諸多臺商之海外投資架構及資金運用彈性，宜一併評估調整。



新頒釋令與 資金匯回專 法之比較



新頒釋令與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比較

108年1月31日新頒布之釋令與海外資金匯回專法的舉證責任、稅負效果及資金運用彈性與限制有諸

多差異。KPMG建議可以循以下方向思考並評估資金匯回之最有利方式。

	108年1月31日新頒釋令	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尚未定案)
稅率	海外所得基本稅率 20%	法案實施後匯回資金 第一年8%·第二年10% (投資特定產業可能有機會適用更低稅率)
課稅範圍	僅所得性質之資金要課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金性質不課稅 • 逾核課期間不課稅 • 非稅務居民不課稅 	匯回境內之資金課徵一次性稅負
舉證責任	須舉證資金之性質	無須舉證
完稅方式	自動補報補繳	先繳稅·再退稅 (資金匯回時先納稅·待審定符合投資規定後再退稅)
投資限制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得炒房、不得炒股、不得炒匯 • 經濟部尚在研擬鼓勵投資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產業(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 長照產業 ➢ 前瞻基礎建設 ➢ 其他配合重大政策投資之製造業、觀光旅館、批發零售等服務業 ➢ 投資金融商品是否占比及投資範疇或綁定持有期間等·陸續研商中 • 投資期間陸續研商中
資金控管	無	匯回之資金將專戶控管

KPMG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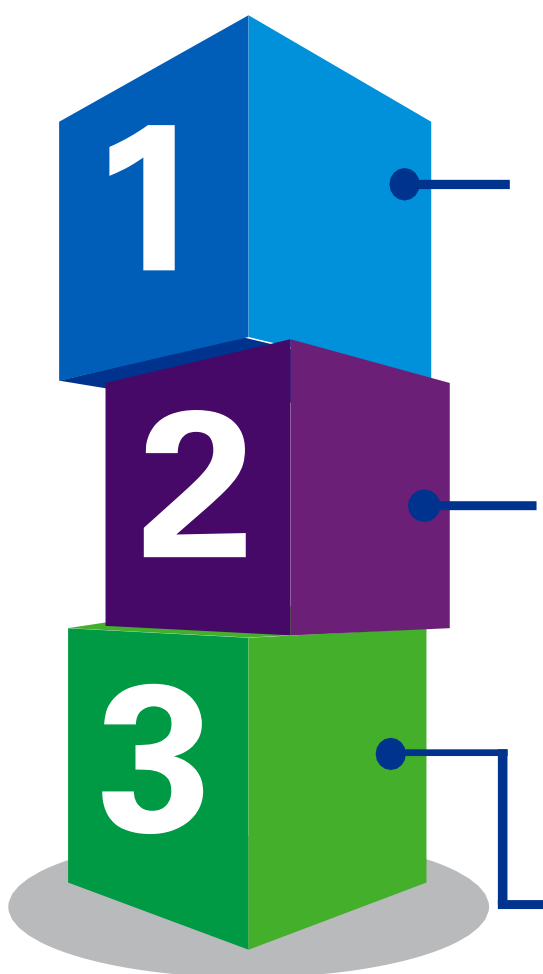
1. 宜考量海外資金現況(例如資金在個人帳戶或公司帳戶、帳戶全部或僅部分資金、資金往來複雜度及舉證困難度等)，綜合評估以不同方案匯回海外資金，以達稅負及風險極小化之目的。
2. 資金匯回專法稅率雖較低，惟課稅範圍可能較大，故實際有效稅率不一定較低。新頒釋令具

實際節稅效果，不一定要等海外資金匯回專法。惟須注意避免各方案間之主張衝突或重複。

3. 專法對於匯回之資金有限定用途及專戶控管之規定，故在選擇匯回方案時宜進一步考量後續運用彈性。

新頒釋令適用上之應 注意事項

新頒布之釋令有助於臺商釐清海外資金應否課稅之本質、課稅時點之判斷、核課期間之認定、確認稅務居民身分，及各類海外所得應提示之證明文件。惟稽徵實務上臺商針對海外所得之判斷、稅捐核課期間與所得實現年度之判斷及稅務居民身分之認定，仍有諸多需特別注意之處。



重點一：海外所得之判斷

- ① 須注意海外所得之構成要件(所得來源地)，避免將大陸來源所得(應計入台灣個人綜合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40%)誤認為海外所得(海外所得適用基本所得稅20%之稅率)。
- ② 個人直接投資大陸或透過境外離岸公司投資大陸，於獲配股利或產生證券交易所得時，其所得屬性不同。
- ③ 應同步注意國外(或大陸)已納稅額之扣抵效果。

重點二：稅捐核課期間與所得實現年度之判斷

- ① 個人直接對外投資或透過境外離岸公司對外投資，於所得實現年度及稅捐核課期間之計算基礎不同。
- ② 所得實現年度能否明確舉證攸關納稅人能否適用基本所得稅免稅額及其總稅負效果。
- ③ 民國99年1月1日起產生之海外所得始須繳基本所得稅額，另稅捐核課期間最長為七年，則相關舉證責任可能有不同彈性。

重點三：稅務居民身分之認定

- ① 稅務居民身分之認定攸關其海外所得應否課稅。
- ② 雙重國籍居民不必然無須繳納基本所得稅。
- ③ 雙重國籍居民應同步注意第二國籍當地之所得稅負效果。



稅務專屬服 務專案小組 與聯繫窗口



海外資金回台之稅務專屬服務各區局單一窗口與KPMG專案小組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配合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而提供「稅務專屬服務」，採單一窗口方式協助臺商解決回台投資所涉稅務問題。KPMG為協助臺商能更有效掌握海外資金回台之相

關法令變動，並協助臺商評估將資金匯回台灣之方案選擇及執行過程中之各項需求，亦透過專業服務窗口服務臺商。

台北

臺北國稅局：(02)2311-3711
分機 1224 周小姐

北區

北區國稅局：(03)339-6789
分機 1361 黃小姐

中區

中區國稅局：(04)2305-1111
分機7139 廖小姐

南區

南區國稅局：(06)222-3111
分機8149 吳小姐

高雄

高雄國稅局：(07)725-6600
分機7183 劉小姐

台北 / 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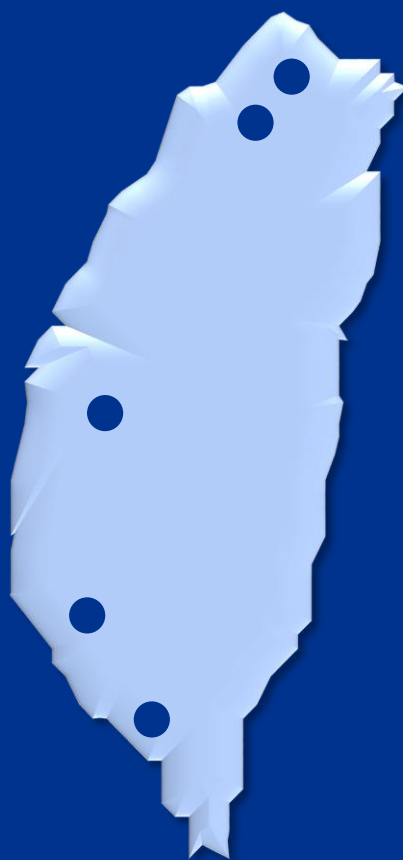
KPMG：(02)8101-6666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分機02281
洪銘鴻 副總經理 分機11161
張智揚 協理 分機12349

中區

KPMG：(02)8101-6666
蔡文凱 會計師 分機04581

南區 / 高雄

KPMG：(02)8101-6666
吳能吉 會計師 分機07178
張耀鈞 經理 分機11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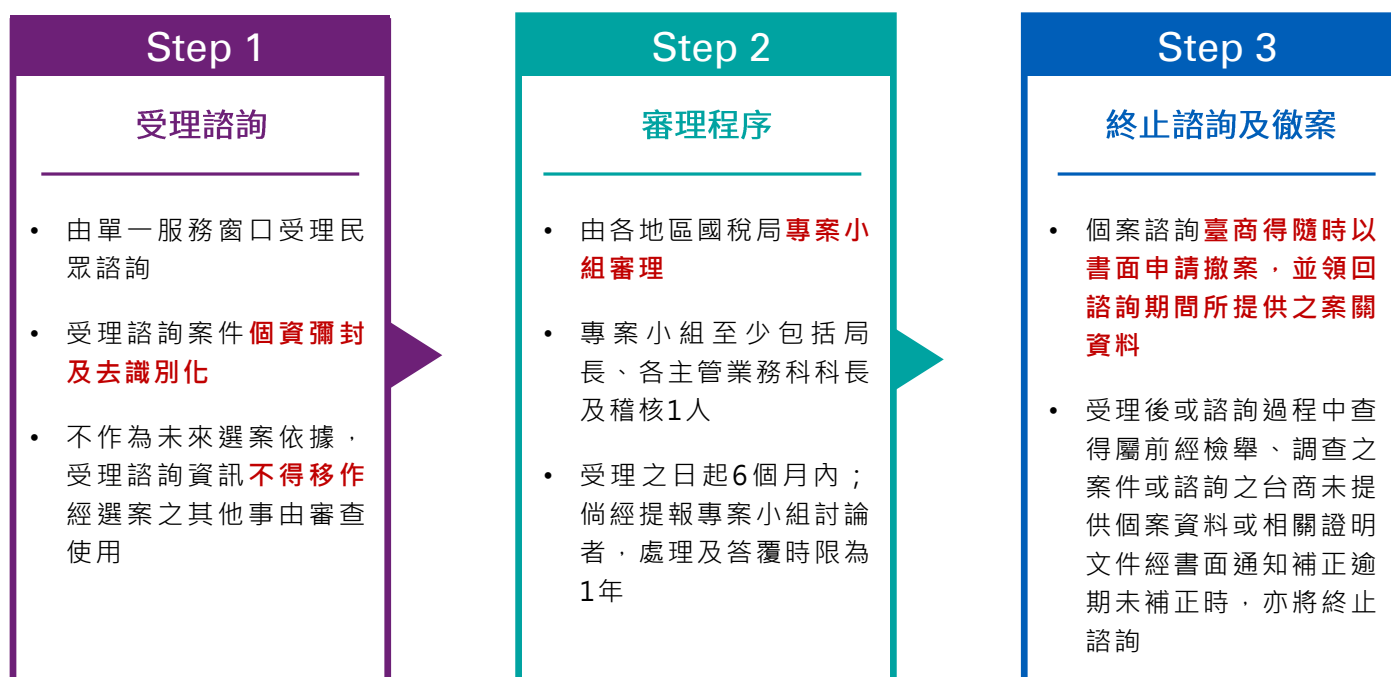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協助 臺商海外資金回台之稅務 專屬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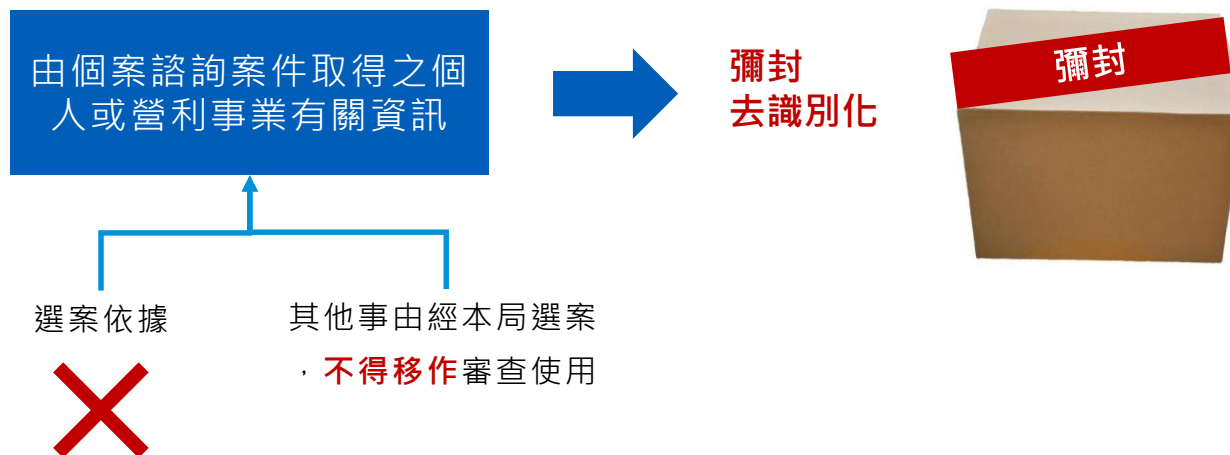
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所提供「稅務專屬服務」，除採單一窗口方式提供諮詢外，亦擬定一完整受理原則、審理程序、終止及撤案程序與臺商最關心的個

案諮詢資訊處理原則。臺商可放心提出資金匯回之相關問題。

個案諮詢受理原則與審理程序



個案諮詢資訊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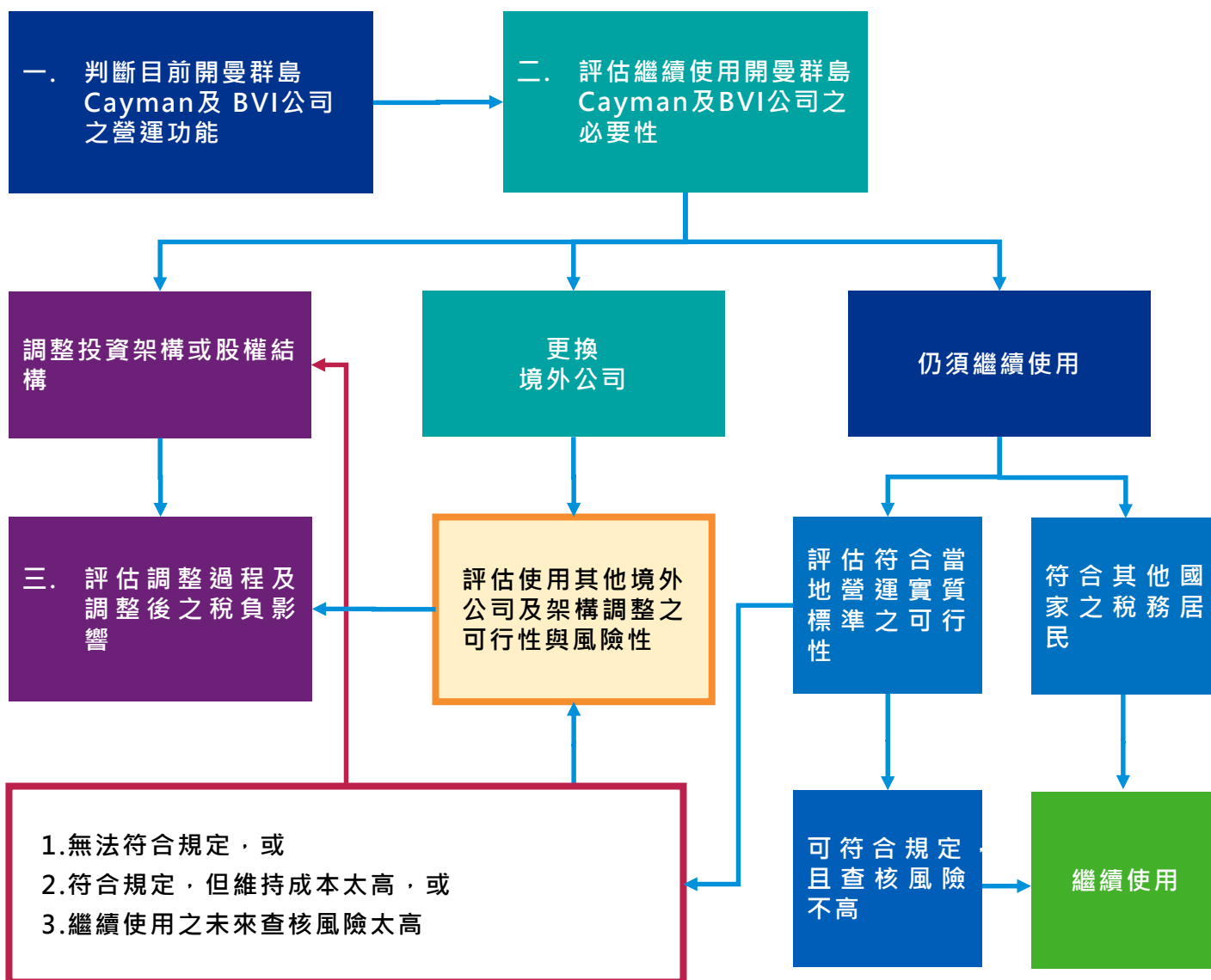
離岸公司經濟 實質要求之評 估流程



離岸公司經濟實質規定之因應策略與評估流程

新規定對既存公司將於2019年7月1日起開始適用，企業或個人宜先依以下評估程序，分析所使用開曼群島Cayman與BVI公司之功能、必要

性及架構調整與其他方案之稅負效果影響，以進一步考量因應措施。KPMG建議可以循以下方向思考對策：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判斷開曼群島Cayman及BVI公司之營運功能

- ① 判斷目前開曼群島Cayman及BVI公司之營運功能（台商經常使用之功能主要係貿易接轉單、技術或商標等無形資產之轉授權或控股功能，控股功能有可區分為集團功能控股或股東家族控股）。
- ② 從事非投控業務之公司，其符合實質經濟活動之要求條件較嚴格，從事投控業務之條件較寬鬆。

評估繼續使用開曼群島Cayman及BVI公司必要性

- ① 必須繼續使用：例如以開曼群島Cayman公司作為台灣（或其他資本市場）之IPO主體，則該開曼群島Cayman公司即有存續之必要與重要性。
- ② 可由其他境外公司取代：例如以開曼群島Cayman或BVI公司間接轉投資，則該中間投資公司可由其他境外公司取代。
- ③ 已不必要存在而可調整架構：在全球反避稅查核趨勢下，繼續透過無實際營運可能之境外公司交易勢必為未來查核重點，故可考慮藉此機會優先調整營運模式與投資架構。

評估投資架構與股權結構調整之稅務影響

- ① 可按實際營運公司或個人運用開曼群島Cayman或BVI公司來區分，其調整方式及應考量因素不同。
- ② 去化（或簡化）中間公司是否衍生台灣與下層實際營運公司當地之課稅風險？

KPMG建議

1. 因目前實質經濟活動之認定要件尚未明確，故建議暫時先觀察實務之發展，待開曼群島Cayman或BVI政府發布施行細則後，有較明確判斷依據後再進行後續調整之評估程序。
2. 目前就控股公司而言，比較可能的方向是取得第三地之稅務居民身份，以避免受此法規之規範。唯關於第三地之稅務居民的範圍（如設有分支機構、子公司等）尚不明確。惟即便可行，仍須評估主張成為第三地稅務居民對集團公司或個人之整體稅負效果之影響。



作者

葉維惇

稅務投資部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2281

wyeh@kpmg.com.tw

洪銘鴻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1161

rhung@kpmg.com.tw

專業團隊 + 全方位服務 = Total Solution

我們結合不同範疇的專家組成服務團隊，從前期評估到後續執行的整個過程，提供公司全面性的協助並一同努力，務求妥善因應法令變更帶來的挑戰，把握公司提升營運及稅務效益的機遇。

台灣稅務

- 協助分析各項因應方案的稅務影響，並在過程中提供優化意見及實時協助
- 協助檢視及理順股東與集團公司間之資金往來情況，以利管理層評估如何處理境外公司所囤積之資金
- 在以上過程中，併同協助從稅法角度辨識及評估對股東個人之稅負並提供優化意見



國際稅務

- 協助分析各方案的海外稅務影響，包括各地就該集團相關業務之稅負成本
- 協助評估境外公司調整為別國稅務居民的可行性，及後續執行
- 分析各股權調整方案在各地衍生之稅負，及在落實方案後協助在當地進行稅務申報

法律及投資登記

- 協助評估境外公司對新法經濟實質規定之遵循，或所需調整及優化空間
- 協助評估各因應方案下，對經濟實質規定之遵循度
- 如需進行股權調整，協助各地之股東變更登記以及台灣方面之投審會報備

(法律服務部分，由安侯法律事務所提供)

中國稅務

- 協助分析各因應方案下之營運及業務架構的中國稅務影響，並提供優化建議
- 協助分析各股權調整方案的中國稅務影響，包括相關免稅之適用及概算潛在稅負等
- 落實股權調整後，協助當地之稅務申報及針對稅務機關提出的疑問協助溝通等工作

移轉訂價與價值鏈稅負優化管理

- 因應需調整之相關業務或活動，評估各方案下各公司擔任的功能及角色改變，及其合適的移轉訂價及利潤配置政策
- 在股權或業務調整過程中，是否會因移轉訂價角度衍生稅負（例如技術移轉或資本利得稅）
- 協助更新及準備各地之相關移轉訂價遵循文件

Contact us

張芷
營運長
+886 2 8101 6666 ext.04590
schang1@kpmg.com.tw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葉維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2281
wye@kpmg.com.tw

陳志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174
kchen4@kpmg.com.tw

吳昭德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878
ewu2@kpmg.com.tw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567
viviahuang@kpmg.com.tw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2628
vivianho@kpmg.com.tw

胡元森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3172
samhu@kpmg.com.tw

何靜江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450
jessieho@kpmg.com.tw

陳彩凰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8995
hazelchen@kpmg.com.tw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7705
eting@kpmg.com.tw

游雅絮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4139
ryu17@kpmg.com.tw

蔡文凱
會計師
+886 4 2415 9168 ext.04581
ktsai@kpmg.com.tw

吳能吉
會計師
+886 7 213 0888 ext.07178
aikeywu@kpmg.com.tw

林嘉彥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7886
chrislin@kpmg.com.tw

陳慧玲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676
lhchen@kpmg.com.tw

黃彥賓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7271
rhuang3@kpmg.com.tw

劉中惠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8514
dliu@kpmg.com.tw

王佩如
會計師
+886 4 2415 9168 ext.10763
peggywang@kpmg.com.tw

林倚聰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10941
easonlin@kpmg.com.tw

林棠妮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3418
anitalin@kpmg.com.tw

葉建郎
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aaronye@kpmg.com.tw



Contact us

安侯法律事務所

卓家立

主持律師兼所長

+886 2 2728 9696 ext. 14688

jerrycho@kpmg.com.tw

翁士傑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6907

lawrenceong@kpmg.com.tw

紀天昌

主持律師

+886 2 2728 9696 ext. 14690

ajih@kpmg.com.tw

孫欣

執行顧問

+886 2 2728 9696 ext. 14736

soniasun@kpmg.com.tw

kpmg.com/tw



KPMG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9 KPMG Law Firm, a Taiwan licensed law firm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